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4〕24号

关于海安海天制线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海天制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海天制线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4〕008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限值；油雾排放参照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规定的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 尽快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68/360$ 吨，COD_{cr} $\leq 0.0588/0.126$ 吨，SS $\leq 0.0336/0.072$ 吨，氨氮 $\leq 0.0042/0.009$ 吨，TP $\leq 0.0005/0.0011$ 吨，TN $\leq 0.0059/0.0126$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064/0.0064$ 吨，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284/0.0284$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308-320621-89-01-126742)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